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及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據此(其中包括)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與本公司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各類油田服務予本集團，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訂立獨立合同。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於近日就本公司交易數據進行內部定期審閱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就油田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已支付或將支付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900,000元，較該公告所載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超出約人民幣35,900,000元（相當於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43.8%），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均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均相當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ii)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油田服務協議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現正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追認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追認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其中包括)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與本公司訂立油田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將於現有期限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詳情載述於下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1) 吉林國泰(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2) 國泰科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3) 國泰鑽採(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4)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而本集團同意不時使用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訂立獨立合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獨立合同條款須遵守聯交所規定之公告、聲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各獨立合同條款需獲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審批。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及本公司委任相同人數之成員，負責根據相關產品分成合同監察本集團油田。聯合管理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行動須獲一致決定。

定價政策

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服務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受限於上述所披露一般原則，提供各油田服務之定價政策簡述如下。與吉林國泰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在公開市場上取得現行市價。在聯合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其後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包括索取報價）挑選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經計及提供油田服務之現行市價和相關成本後，其將進行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報價或投標金額最低之供應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會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設備及安全記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吉林國泰集團授出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就所提供服務支付或將支付予吉林國泰集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60,800,000元及人民幣117,900,000元。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之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之規定（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亦考慮預期平均油價升幅、本集團相應增加石油作業生產及加大穩定生產之力度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之原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因此目前所提供及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油田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之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本公司相信，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之收費一般較高。此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調度靈活性較低。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為低。另一方面，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相關油田服務。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長期合作，董事相信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i)可因訂約雙方熟悉對方業務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溝通及增加工作效率；及(ii)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採購相關油田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林國泰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均被視為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於近日就本公司交易數據進行內部定期審閱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就油田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已支付及將支付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900,000元，較該公告所載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超出約人民幣35,900,000元(相當於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43.8%)，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原因

於設定油田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包括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時，大慶石油售價約為每桶30美元，本集團並無計劃進

行任何鑽井計劃及／或大量修井計劃。然而，本年油價大幅上升，二零一八年首十一個月大慶平均石油售價約為每桶65美元。因此，由於油價於最近數月上升，本公司決定把握油價上升趨勢，增加其油田根據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經修訂年度作業計劃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包括鑽探新井及增加修葺舊井)，本公司相信上述舉措均有助穩定其最高產油田之石油生產並加強本公司現金流。因此，由於本集團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增加，故根據油田服務協議由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及本集團所用油田服務亦較去年相應增加，因而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經批准上限。本公司於近日進行交易數據內部定期審閱時始發現有關疏忽。

本公司就未來遵守規定所採納措施

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項下規定為獨立事件，乃屬無心之失並對此深表遺憾。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加強本集團之申報及存檔制度，包括：

- (i) 更頻密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量，並與財務及營運部門核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預測，以避免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 (ii) 加快本集團內之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
- (iii) 透過按月提供交易數據(作為管理賬目內其中一個項目)供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監察，加緊監控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向所有管理級員工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額外培訓，致使本公司可適時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倘根據每月提交之報告而可預期會對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亦會及時刊發公告並由董事會提出徵求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均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均相當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ii)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油田服務協議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現正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追認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追認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目前分別擁有大安油田及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之100%及10%之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及莫里青油田位於中國吉林省，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最高產油田。本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中國南海北部地方之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資產活動。

吉林國泰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吉林國泰為吉林省松原最大之油田服務供貨商之一，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國泰科技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

油，並計劃拓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國泰鑽採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壓裂。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油田服務協議向吉林國泰集團支付之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7,9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指	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泰鑽採」	指	吉林國泰鑽採工程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	指	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吉林國泰」	指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張夫人及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吉林國泰集團」	指	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及其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追認事項」	指	按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追認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